**xxx银行**

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及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xxx银行（以下简称“本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工作，规范操作，真实反映信贷资产质量，保证分类认定结果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提高风险分类的质量和效率，根据银监会《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引》、江苏省联社《江苏省农村信用社信贷资产分类实施方案》、《江苏省农村信用社信贷资产质量管理评价办法》和《xxx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行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信贷资产包括表内、表外各类信贷资产。

**第二章 分类责任人及工作职责**

第三条 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工作责任制，是指在进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过程中，通过明确初分人、复核人、认定人在分类工作中的责任，确保客观、准确反映贷款真实形态的制度。

第四条 本行董事长是全辖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支行、公司部、小微业务部（以下简称“支行”）负责人是本单位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条 根据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操作流程，贷款风险分类工作责任人分类如下：

1．初分责任人。各支行（部）管户客户经理为本单位所有信贷资产的初分责任人。

2．复核责任人。合规员为本单位贷款风险分类初分结果的复核人和复核责任人。

3．认定责任人。各支行（部）负责人既是本单位贷款风险分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同时又是权限内贷款风险分类的认定责任人。

第六条 初分责任人职责

1．认真学习上级有关部门下发的贷款风险分类文件和资料，熟悉风险分类的基础理论和操作实务，能够熟练、科学并真实地进行贷款风险分类；

2．负责对管辖范围内借款人情况的动态监测，熟悉本支行（部）借款人的基本情况和资信状况，及时按要求收集和记录信贷信息资料；

3．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对管辖范围内的贷款按照《xxx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的要求按时进行初分；

4．确保贷款风险分类过程中形成的各种资料完整齐全，填制内容真实、齐全、准确，符合要求；

5．及时、完整、准确地汇总和上报各类贷款风险分类报表。

第七条 复核责任人职责

1．认真学习上级有关部门下发的贷款风险分类文件和资料，熟悉贷款风险分类的基础理论和操作实务，能够熟练、科学并真实地进行贷款风险分类；

2．对信贷资料的形成和构成十分熟悉，并对初分人填制的有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指出信贷资产资料的缺失情况，熟悉个人客户的家庭基本情况和企业客户经营财务状况，对初分理由是否充分和初分结论是否准确作出正确的判定；

3．对本人复核的贷款风险分类工作过程和结果负责。

第八条 认定责任人职责

1．安排部署、组织学习有关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的文件和工作要求；

2．落实本支行贷款风险分类责任，保证职责分明，分工合理，开展有序，高效及时，奖罚分明；

3．督促有关人员对贷款风险分类工作进行规范化管理，对上级检查或在分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落实专人及时整改；

4．对本支行（部）认定权限内贷款的风险分类过程与结果负全责。

**第三章 风险分类管理**

第九条 制定短期和中长期培训计划。

根据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有关规定，结合本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际情况，制定短期和中长期培训计划，分层次、分类别、分批次地组织各级管理人员及客户经理进行培训。培训通过集中培训、分片指导等方式进行，深入了解情况，及时发现风险分类过程中的问题与不足，有针对性地做好现场指导和学习培训。

第十条 按照省联社的要求，信贷资产客户信息管理要实现电子化，规范分类，要做好贷款风险分类数据的录入工作，提高分类质量和工作效率。

第十一条 认定程序规范，认定结果真实。

按照“收集信息、按季分类、动态调整、分级认定”的原则和填写工作底稿及分类认定表的工作程序对贷款进行分类，确保分类程序规范，分类结果真实。

一、收集信息，集中建档

按照《xxx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客户信息收集归档。对分类认定为正常、关注、次级类的所有企事业单位贷款和自然人贷款，依据办法要求，应在季前完成相关档案资料的整理与补充完善工作。

二、按季分类，动态监测

各支行（部）应在每季末20日内对权限内信贷表内外资产进行一次认定，真实反映信贷风险形态，对超过本级认定权限的信贷资产，填写好分类意见后报总行风险管理部进行认定。

三、实时调整，定期分析

1．依据“随时分类”的原则，在每笔贷款发放后的15至30日内应完成对该笔贷款的第一次认定工作，贷款发放当月内应做好信贷风险管理系统的系统分类工作，对季末发放的贷款，则应于当季末完成认定工作和系统分类工作；

2．依据“动态调整”的原则，在贷款管理过程中，对风险状况已发生重大变化、需重新进行分类认定的贷款，应及时重新认定；

3．依据“按季分类”的原则，每笔贷款的分类认定间隔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即每笔贷款自分类认定之日起的3个月内，至少应对该笔贷款再进行一次分类认定；

4．依据“定期分析”的原则，定期对贷款风险分类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并对分类结果及其结构（重点分析偏离度和迁徙率）、报告期间分类结果的异常变化及其成因、分类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措施等情况进行定期上报。

四、完善档案，上报总结

为确保在当季末完成所有信贷资产的风险分类工作，各支行（部）可提前1个月开展信贷资产的集中分类工作，完善相关贷款分类档案资料，并于季后15个工作日内向总行上报本单位季度信用风险管理报告。

五、规范程序，明确权限

1．各级认定机构及负责人要在分类认定表相应栏签字确认。认定机构对分类过程中形成的所有集体讨论意见、讨论结果，要建立讨论登记簿形成记录，并经参加讨论的所有人员签字确认；

2．对信贷资产类别需要上调或者下调的，必须由各支行完善相关呈批手续，上报总行风险管理部门审查后，报信贷资产风险分类领导小组认定；

3．对信贷资产由不良形态调至正常类、关注类的，必须由总行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认；

4．单户金额达到省联社规定标准的大额损失类贷款的最终认定，必须报省联社审批。

六、准确分类，减少偏离

各支行（部）在贷款风险分类过程中应充分运用贷后检查来分析和判断借款人偿还贷款的可能性，确定资产分类形态，努力做到风险分类真实、准确、及时地反映信贷资产质量和风险程度。充分运用贷款偏离度检查、贷款迁徙分析和同质同类比较等手段，分类理由合格率要达到95%以上，分类结果偏离度（即检查验收的偏离度）不超过0.5%。不良贷款内部结构调整，不计入偏离度计算。

分类理由合格率公式：分类理由合格率=经抽查分类理由合格的分类贷款笔数/经抽查分类贷款笔数×100%。

偏离度计算公式：检查验收偏离度=（检查验收组确认的不良贷款余额-支行（部）认定的不良贷款余额）/检查验收贷款余额×100%。

第十二条 按照“按月汇总，定期分析，分类管理，按季上报”的原则，建立贷款风险分类与信贷管理的互动机制，加强对贷款的风险控制。

一、建立台账，按月汇总，定期分析。每月按照信贷风险管理系统生成的贷款明细清单按标准建立信贷台账，每月的各类报表和风险分类台账要有保存（包括纸质文本及电子台账）；按月统计分析汇总分类结果，定期将分类结果及其结构、报告期间分类结果的异常性变化及其原因、分类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建议及措施等情况以信用风险管理报告的形式按季上报总行风险管理部。

二、根据信贷资产的风险实际进行分类认定和管理，根据风险状况及特点采取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不放过任何一个可疑的因素。

1．正常贷款。对正常类贷款，加强贷后跟踪检查，注意加强风险预警，不能放过任何一个可疑因素。对关注类贷款，在加强贷后跟踪检查的同时，要密切跟踪潜在风险因素的变化情况，分析评价其对贷款安全的影响；对于未采取贷款担保措施或担保不足的，要补办贷款担保或通过追加抵押物和保证人进一步强化担保。对欠息或逾期的正常贷款，要加强催收工作，防止因欠息或逾期超过一定期限致使分类向下迁徙。

2．次级类贷款。要加强贷款本息催收，保证贷款诉讼时效，密切关注贷款保证及抵（质）押物变化情况，必要时进行债务重组，并尽可能地压缩贷款。

3．可疑类贷款。要利用法律手段催收，依法追究担保人责任和行使抵（质）押权，并加强对借款人资产的监控，密切关注与借款人有关的合并、重组、托管等不确定因素，采取相应的资产保全措施，防止借款人资产的流失。

4．损失类贷款。要及时足额申报债权，依法参与破产清算，采取一切必要的手段清收，尽可能地减少贷款损失；对确实已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核销。

**第四章 考核措施**

第十三条 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工作纳入各支行（部）年度经营管理目标及相关管理人员管理职能工资中考核。

第十四条 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工作分定性、定量两个目标考核，具体考核按年度经营管理目标、管理人员管理职能工资及员工违规违章行为积分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建立严格的问责制度。

各支行（部）应尽职做好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工作，对具有以下情节的相关责任人，总行视情节轻重严格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和管理责任，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通报批评或给予相应的处罚。

1.凡在抽查中发现有以四级分类结果直接与五级分类结果套换行为的，或故意隐瞒资产质量，人为掩盖不良贷款弄虚作假行为的。

2.不能按规定时间完成贷款风险分类工作，或工作不负责任、工作质量不高的支行（部）。

3.进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有重大遗漏的。

4.未对客户资料进行认真全面核实的。

5.超越认定权限，违反程序操作的。

6.敷衍了事、弄虚作假、故意隐瞒真实情况的。

7.不配合检查人员工作或提供虚假信息的。

8.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xxx银行风险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